音乐学院琴柜使用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 （并填写学号或工号） |  | 学院/系别 |  |
| 拟使用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 至 月 日 时 | 琴柜编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要 内 容（申请理由） |  | | |
|  | **本人**签字 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承诺书

凡借用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公共琴柜的单位或个人，需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 与法律责任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琴柜的功能与权限

（一） 琴柜使用对象为在校师生，主要用于乐器储存，乐队排练所用工具、道具储存。

（二） 师生在享有琴柜使用权的期间，具有妥善保管和安全维护的职责和义务。严禁转借他人，如有遗失，及时向琴柜管理员反应情况。

（三） 琴柜的借用情况，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由琴柜管理员具体执行。

二、琴柜使用制度

（一） 琴柜由音乐学院统一管理，认定可以借用的琴柜种类和数量，统一编号，报学校设备处备案。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由管理员具体执行。

（二） 如需借用琴柜，需先到管理员处了解是否有所需琴柜可借。再填写《琴柜借用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申请人保管，一份由琴柜管理员保存），由琴柜管理员确定签字，才完成申请程序。

（三） 借用人员在借用琴柜之前必须检查琴柜情况，如无损坏。保管人员在借用人员归还琴柜时，也要认真检查是否有损坏。

（四） 管理人员在借出琴柜之前，应对琴柜进行全方位检查，以确保琴柜借出前后一致，收回琴柜时，以便对比，维修。

（五） 除特殊情况外，毕业前需归还所借琴柜，否则不予办理毕业手续。

三、 琴柜损坏与赔偿办法

凡丢失琴柜钥匙或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琴柜损坏按下列规定之一处理：

（一） 可修复的琴柜，赔偿相应的修理费用。

（二） 自行配好钥匙，并将新钥匙交至琴柜管理员处，进行更新替换。

（三） 按损坏琴柜的现有价位赔偿。

四、 借用人职责与义务

（一） 使用琴柜需保证琴柜整洁、无异味，不可储藏易燃、易腐烂的物品，一经发现，永久收回琴柜使用权，

（二） 不能恶意损伤、破坏琴柜，否则原价赔偿。

（三） 保证琴柜及琴柜钥匙上的编号条码不脱落。

本代表受借用方授权郑重声明：对上述琴柜使用告知已阅知并表示接受，借用方承诺将严格履行合约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使用中如有违反承诺行为，将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告知方:

承诺方:

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（负责人签字、单位公章）

（盖章）